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8-09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对《关注函》中所列示的各项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分析，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其中的问题1、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项服务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为公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大华核字[2018]004756号），详见同日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